檔　　號：
保存期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　函

機關地址：40767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四路1號
聯絡人：林正和
聯絡電話：04-23580717#4511
電子郵件：jhlin3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4-23580719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管字第1066001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（6001443A00_ATTCH1.pdf、6001443A00_ATTCH2.pdf、6001443A00_ATTCH3.jpg、6001443A00_ATTCH4.jpg、6001443A00_ATTCH5.docx、6001443A00_ATTCH6.docx、6001443A00_ATTCH7.docx、6001443A00_ATTCH8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為落實地下水保育與水井管理，將自106年5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除合法水權井外，若擁有99年8月4日前已存在之水井，無論是使用中或未使用，申報對象無論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或非管制區，所有產業全面受理，均應主動完成申報一案，請貴中心協助轉知區內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06年5月11日中市水管字第1060035589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如附件)。

二、檢送「臺中市水井申報納管公告」、申報表、宣導單、問答題及地方說明會日程表等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轄內廠商，相關訊息可洽04-22289111轉53313，或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/05/15 16:45:02

裝　訂　線

副　本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劉千鈺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3315
電子信箱：shally708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管字第1060065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地下水管制區內既有水井申報納管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7條之1。

二、請本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將本公告揭示於公布欄張貼公告周知。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(含附件)、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局

線

市長 林佳龍

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管字第1060065724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地下水保育與水井管理，掌握本市水井使用情形，請本市未經核准鑿井引水者，於地下水管制區內民國99年8月4日前已存在之水井及非管制區之水井，應自106年5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主動向本府申報納管，逾期未申報且經本府查獲屬違法水井者，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裁罰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27條、第46條、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、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7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確實掌握本市境內水井使用情形，作為後續管理及輔導之依據，自106年5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除合法水權井外，既有未登記之水井，無論是使用中或未使用，申報對象無論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或非管制區，所有產業全面受理，均應主動完成申報。

二、申報納管方式有下列三種(擇一即可)，請民眾於期限內完成申報，逾期將不再受理：

(一)可就近至各區公所或本府水利局填寫申報書後投至專用信箱。

(二)網路申報：至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」網站申報。

(三)手機APP申報：下載「臺中水情」APP於水井納管專區申報。

三、申報者如符合納管資格，本府後續將統一進行輔導合法，



守護用水權益真安心
水井申報納管好便利

臺中市政府自民國106年5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，辦理既有未登記水井申報納管作業，敬請市民朋友配合。

★ 受理對象

未經登記核准鑿井引水者，於地下水管制區民國99年8月4日前已存在之水井，及非管制區之水井，無論是使用中或未使用，所有產業皆可主動申報。

★ 水井申報納管方式



現場申報

就近至各區公所或市府水利局，填寫申報書後投至專用信箱。



網路申報

至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」網站申報。



手機APP申報

下載「臺中水情」APP於水井納管專區申報。

★ 無申報水井面臨罰則

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，經查獲確為未申報納管之水井取用者，即為違法，本府將以「擅行取水行為」處以新臺幣1萬2000元至6萬元之罰鍰，地下水管制區內並公告限期自行填塞，不可不慎！

臺中市「地下水管制區」範圍

1.梧棲區全區域。
2.大肚區之仁德段、台紙段、大東段、大肚段、山陽段、文昌段、華華段、汴子頭段山子腳小段、溪洲段、社腳段社腳小段、福利段、自沿段、萬壽段、追分段、頂街段等地段全區域。
3.清水區之市鎮北段、朝天段、武秀段、公正段、海濱段、海濱段臨港小段、裕嘉段、銀聯段、金皇段、高北段、高南段、高美中段、高美段、高西段、楠榔段等地段全區域。
4.龍井區之三德段、中山段、忠和段、田水段、福麗段、竹泉段、茄投段、龍井段竹坑小段、龍津段、龍田段等地段全區域。

臺中市政府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廣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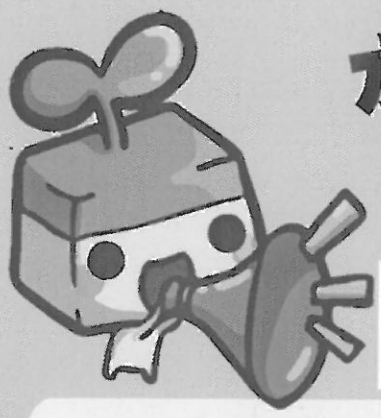
水利大臺中粉絲頁

水井申報納管專區

臺中水情APP iPhone用戶

臺中水情APP Andoird用戶

洽詢專線：04 22289111，分機53313 劉小姐



水井納管囉

水井納管
語音問答集

既有水井為何要申報納管？

水利法規定，水井應向所在政府申請，並取得水權狀，才能鑿井抽水使用。市府為兼顧地下水保育及民眾生計，辦理本次水井申報納管作業，於期限內申報者，只要符合容許存在條件，則可依程序取得合法取水之水權狀。

申報後有何好處？

申報後市府將以輔導合法為原則，日後取得水權可保障用水權益，免受檢舉封填之風險。

水井申報納管後會不會被封填？

水井申報納管後，政府將以輔導合法為原則，不會貿然封填，亦不用擔心遭人檢舉後封填，請安心申報。

哪些水井要申報？

除合法水權井外，現有正在使用或未使用(含已廢棄)之所有水井均需申報，包括農業灌溉、養殖、畜牧、工業、家用、人力及溫泉等。

不申報會如何？

未申報納管之水井，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，若被查獲均依法辦理。水井位於非地下水管制區者，處以罰緩新臺幣1萬2000元至6萬元，倘有用水需求者，並限期補辦輔導合法；若水井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，則限期自行封填，並處以罰緩新臺幣1萬2000元至6萬元。

我需要繳費嗎?

申報納管及複查程序皆無需繳納任何費用。後續若輔導合法需水權登記，則收取登記費1200元、水權狀費500元、及履勘費1000元，共2700元的行政規費。



黏貼處(填寫後請將申報書對折黏貼)

臺中市水井納管申報書

申報人 (或機關名稱)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或 機關商號統一編號
聯絡人 (申報人為機關需填列)	(簽章)	
申報人地址	區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	
申報人電話	市話：	行動電話：

水井地點	區	段　小段　地號	
		村 里	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
水井使用狀態	□使用中　□未使用　□其他		
用水標的	□家用及公共給水 □農業用水(□農田灌溉　□林木灌溉　□畜牧　□養殖) □工業用水(業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 □其他用途(用途：＿＿＿＿＿＿　□溫泉用　)		
井體規格	出水管徑＿＿＿＿吋(in)　□手壓式 (1 吋=2.54 公分)		
其他 說明事項			

請問您從何處得知水井申報納管相關資訊(可複選)：
□電台廣播 □宣傳短片 □紅布條 □宣傳單 □海報 □網路
□報紙 □親友告知 □市政府 LINE 訊息通知 □里長通知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報作業**申報主體為既有(現存)水井**，一張申報書僅供一口水井使用，相關關係人可代為申報。
2. **請確實填寫粗黑框內容，避免導致權益受損**。因電話填寫不確實導致無法聯絡，將視為無效申報書；本局將於受理並完成審核後，依地址以函文方式通知申報人，請妥善收存函文。
3. 申報人可以姓名(機關名稱)與身分證字號(機關商號統一編號)至申報網站(http://203.66.45.213/WaterHole/index.html) 查詢辦理進度。以網路、APP 與親臨本局申報者，可於送件 1 週後上網查詢；區公所投擲申報書者，可於送件後 1 個月上網查詢。

以上表格由申報人填寫，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。

受理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收件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　收件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黏貼處(填寫後請將申報書對折黏貼)

臺中市水井申報納管作業問答集

問題1：既有水井為何要申報納管？

說明：

一、依水利法規定，水井應向所在縣市政府申請核准，才能請合法鑿井業者鑿設，除符合水利法第 42 條免為水權登記之水井條件外，均需接續申請並取得水權狀，才可合法抽水使用，否則經查獲應依水利法第 93 條處以新台幣 1 萬 2 千元至 6 萬元之罰款，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則應限期自行填塞。然而，基於相關歷史因素，臺中市部分水井未依前述程序取得合法抽汲地下水資格。

二、市府配合 104 年 12 月 18 日地下水管制辦法增訂第 17 之 1 條於兼顧地下水保育及民眾生計，並維護既有合法水權井之用水權益前提下，期地下水管制區水井可改以管理代替唯一填塞，故辦理本次既有水井申報納管作業，依市府公告期限內申報者，只要符合容許存在條件，則可依水利法輔導取得合法取水之水權狀，依給定條件抽取地下水使用或收益。

問題2：既有水井申報後有何好處？不申報會如何？

說明：

一、既有水井於市府公告期限內申報納管後，經本府派員確認井體存在狀態及用水情形，倘非位於地下水污染地區，符合目的事業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相關條件，本府將輔導其補辦水利建造物建造及水權登記，日後即可合法有限度抽汲地下水，不用擔心遭人檢舉或查處後，水井將限期自行填塞(即查即填)。

二、地下水管制區既有水井未依市府公告期限內申報納管，將比照新增違法水井，經查獲必須於市府給定期限自行填塞。

問題 8：有多口井在同一塊土地(地號)上，是否每一口井均要申報？

說明：對於單一地號中無論該土地設置多少口水井，每一口水井均需申報。

問題 9：已廢棄之水井是否需要填報？

說明：已廢棄水井若未封填者仍需填報，申報時請於申報書內之「水井使用狀態」勾選「未使用」。

問題 10：符合免為水權登記條件之水井需不需要申報？

說明:符合免為水權登記條件之既有水井仍應於受理期限前完成申報，市府將輔導補辦水利建造物許可。

問題 11：合法水權井需不需要再申報？

說明：既有合法水權井均已納管，故不需要再申報。

問題 12：水井申報納管後會不會被封掉？

說明:水井申報納管後,政府將視水井所在地點給予限期改善的機會，並以輔導合法為原則，不會貿然封填，日後可有限度的抽汲地下水，亦不用擔心遭人檢舉後封填，請安心申報。

問題 13:若水井口徑誤判填錯,屆時市府查核水井時與申報書不同，是否會被處罰？

說明：申報書上的填報重點為水井所有人、申報人、連絡資料及水井地點(地址或地段地號)等，而出水口徑僅需大略估計即可，若未來查核時與申報書不同，亦不會被處罰，請安心填報。

問題 14：水井申報後是不是就可以取得水權就地合法？

說明：完成申報之水井並不代表取得水權登記，未來尚需進行現勘確認、黏貼標籤、輔導合法等程序，才有可能取得水權登記，並非就地合法。

問題 15：水井申報納管需不需要繳納費用？

問題 20：水井張貼標籤之費用是否由申請民眾支付？

說明：水井張貼之標籤，屬政府財產，水井所有人應善儘保管責任，初次張貼之費用由市府支付，民眾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惟日後若發標籤損壞或遺失，將酌收工本費 100 元。

問題 21：水井標籤遺失，該如何處理？

說明：水井上之辨識標籤請妥善保管，若發現水井標籤損壞或遺失，水井所有人應於發現後儘速通報市府，並述明標籤編號，以利市府登記造冊，並將酌收工本費 100 元。

問題 22：水井快壞了，可不可以新鑿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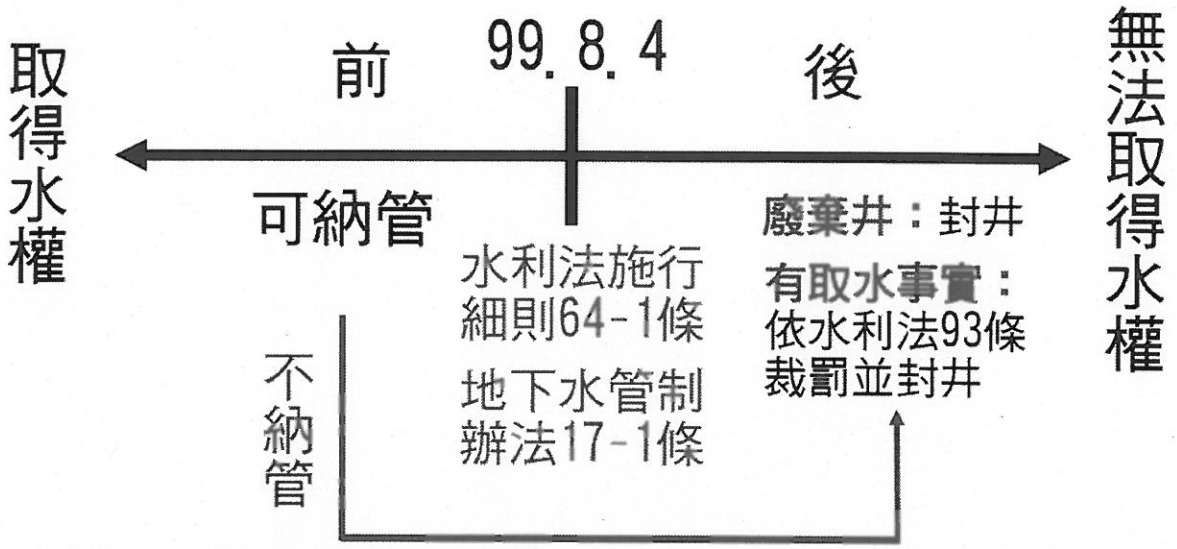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新井鑿設應備具詳細計畫圖樣及說明書，向市府申請核准後，始能進行。

臺中市水井申報納管宣導及受理案件作業地方說明會

宣導說明會內容			
報到(20 分鐘)			
開場致詞(5 分鐘)			
申報納管作業宣導說明(30 分鐘)			
綜合討論(15 分鐘)			
場次	日期	時間	地點
1	5 月 10 日(三)	13:30~14:40	新社區區公所
2		15:30~17:00	太平區區公所
3	5 月 11 日(四)	13:30~14:40	北屯區區公所
4		15:30~17:00	外埔區區公所
5	5 月 12 日(五)	13:30~14:40	大雅區區公所
6		15:30~17:00	潭子區區公所
7	5 月 17 日(三)	13:30~14:40	北區區公所
8		15:30~17:00	東區區公所
9	5 月 18 日(四)	13:30~14:40	西區區公所
10		15:30~17:00	南區區公所
11	5 月 23 日(二)	10:50~12:00	后里區區公所
12		13:30~14:40	神岡區區公所
13		15:30~17:00	清水區區公所
14	5 月 26 日(五)	13:30~14:40	中區區公所
15		15:30~17:00	西屯區區公所
16	5 月 31 日(三)	10:50~12:00	龍井區區公所
17		13:30~14:40	沙鹿區區公所
18		15:30~17:00	梧棲區區公所
19	6 月 1 日(四)	13:30~14:40	大甲區區公所
20		15:30~17:00	大安區區公所
21	6 月 2 日(五)	10:50~12:00	烏日區區公所
22		13:30~14:40	大肚區區公所
23	6 月 6 日(二)	10:50~12:00	南屯區區公所
24		13:30~14:40	大里區區公所
25		15:30~17:00	霧峰區區公所
26	6 月 7 日(三)	13:30~14:40	石岡區區公所
27		15:30~17:00	豐原區區公所
28	6 月 8 日(四)	13:30~14:40	東勢區區公所
29		15:30~17:00	和平區區公所

水井申報納管原則(1/2)

❖ 地下水管制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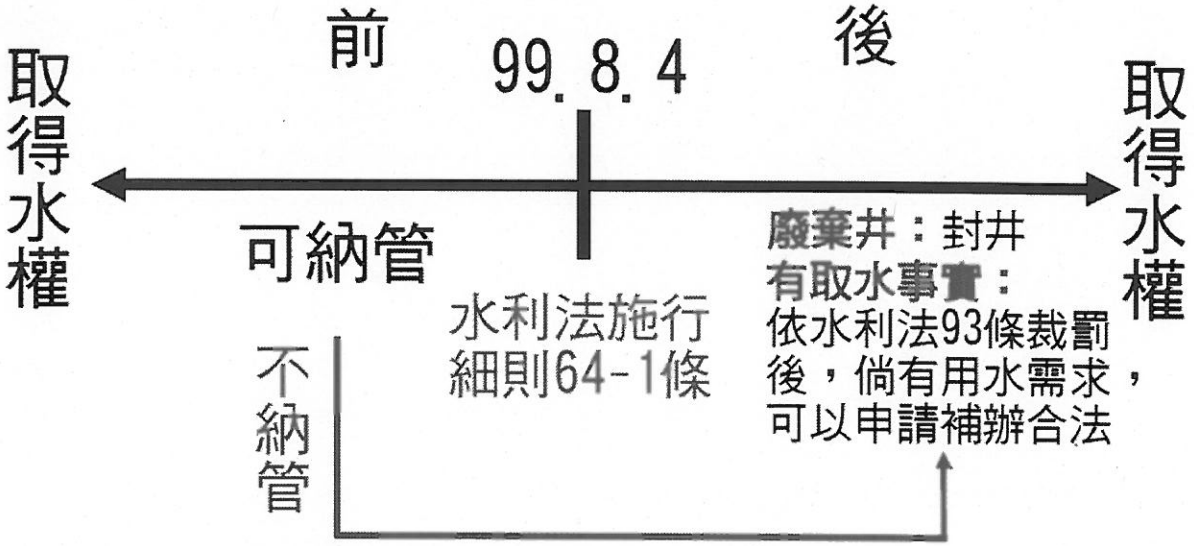


❖ 納管後須提供用民國99年8月4日前已存在之證明文件，如用電證明、里長證明、清晰可判別之航照圖、Google街景圖等。

水井申報納管原則(2/2)

❖ 非地下水管制區

既有違規水井(含逾期未展限)



❖ 納管後須提供用民國99年8月4日前已存在之證明文件，如用電證明、里長證明、清晰可判別之航照圖、Google街景圖等。